

Date of Sermon : 2006 年十月 8 日

道太初（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經文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所望之事的實底

前天是中秋節，我們知道這節日的主角是後羿、嫦娥、蓬蒙等，但我們也知道他們的故事是神話故事。這中國文化的神話傳統與基督教的歷史事實是何等大的不同，基督教是有許多未見之事，但這些未見之事都不是神話、不是傳說，而是可以被論、被辯、被驗證的事實。近代考古學的蓬勃發展所得到的物證並不是否定聖經，反而驗證了聖經的每一句話都是真實的。尤其是死海古卷的發現，證實了以賽亞書是一位作者寫的，而不是學術界所認為是三位作者在三個不同時期所寫的集冊，因為學者的三作者劃分在古卷中卻是在一張書卷上。這正顯明上帝是引導歷史的主宰者，祂會在適當的時機來捍衛祂話語的真實。

當神話一說出來的時候，人不可能也不會去回應該神話的真實性。但是，基督教的信仰不是如此，當「確據（evidence）」進入到人心中之後，人隨之會對之產生辯解，而這過程是一個人接受那未見證據的確實性之前所必須經過的。因為，上帝的話是人心思從未經歷過的，其中的結論是與人的結論完全相反，以致在我們的心中產生了辯解。「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就是自己聽了道之後會責備自己以前未曾擁有的知識。保羅要求監督「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 1:9）。

關於「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我們可從舊約先祖的生活中明白這句話的意思。對於先祖而言，基督的第一次降臨是將來的事，雖未發生在他們的時代中，但他們對上帝話語的信心卻使他們相信這事就是發生在他們的眼前。故，主耶穌論到亞伯拉罕，便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 8:56）這樣對將來會發生的所望之事而有的信心，因為已經突破了時空的限制，故必是出於上帝的作為，而不是人的能力可及。

同樣地，我們對基督的諸未見之事，以及盼望他的事所產生的信心，也必然是上帝在我們身上的作為。而這作為在我們生命歷程裏面是痛苦的，因為需要相辯，這也是我們從黑暗轉向光明必須的經歷。基督第二次降臨雖是未來的事，但對有信仰生活的基督徒而言，卻相信這事就是發生在他們的眼前。其他如雖看不見上帝榮耀的顯現卻是同在等也是如此。這樣看來，信心的實底可透視幔子，看到上帝隱藏的面，看到父的愛，和憐憫的上帝。信心因為有了這實在，所以上帝的兒女呼求禱告上帝時，常自我提問且自我回答；如詩人祈求著：「耶和華啊，求你轉回搭救我；因你的慈愛拯救我。」（詩 6:4）他在詩 6:8-9 卻自我回答著：「耶和華聽了我的懇求，耶和華必收納我的禱告！」當我們按照上帝的旨意求，信心會讓那幫助與憐憫顯現出來。

「確據 evidence」一詞乃指眼可見的物件，是清楚的、具體的、可被明白的，故我們稱證人對於事實的證詞為證據（evidence）。因此，這詞便表示在人的心智中對於真理知識有一清楚且滿足的看見。信之於靈魂乃是將上帝的話清楚的講解，使人確實掌握其中該真理知識。

約

從創世記第三章之後，人便進入到恩典之約的時代。由於這個約是上帝所定的，所以祂一定會履行這約的內容。這樣，新約的約翰寫下這約就不是突然之舉，而是經過了舊約時代的進展，如挪亞之約（創 6:18；9:9-17）、亞伯拉罕之約（創 15:8-18；17:1-14）、摩西之約等。約（covenant）是人被造時與上帝之間的倫理屬性。聽到“約”這個字，我們馬上會以世俗對“約”的觀念意義來理解上帝所立的約的意義。世俗觀念以為上帝與人之間有一種“契約”式的關係。這關係是兩方坐下來協商討論，共同制定契約的條文，然後雙方蓋印交杯，誓守條文的規範，同得履行條文所帶來的裨益。

但是聖經卻表明，上帝是那立約的主動者，也是約的執行者。由於人常是毀約者，故上帝花了很長的時間來告訴人，若靠著人自己所定的約絕無法履行，但靠著我定的約則可，因我是誠實可信的。這約的本質內容到了基督顯現的時候，便完完全全地看到那舊約長時間的引導就是為了彰顯祂的愛子，也告訴人必須靠著基督才能到我這邊來。現在，人只有相對於「道」才能有生命。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言明了人尊貴榮耀的地位，因為萬物中只有人可以領受這永恆的生命，即使萬物很忠實地履行他們被造的功能也無法享有賜生命者的生命。因「這生命」是與上帝同在的「道」，是一 person，故我們所談的這生命就不會像其他宗教所談的生命那樣是個抽象的字眼，或人的學說所談的那樣空泛，因我們所對應的這生命是一具體的對象。

這就是新約人的榮耀，因這句話是寫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後的新約裏。舊約人對於「這生命」只是一個盼望，是未曾摸過的所望之事的實底；但，當「這生命」來了之後，立下新約，就成為新約人的未見之事的確據，是曾經在歷史上展現過的事實，故有更深的確據。但，這新約人的榮耀也成為新約人很大的危機，因為將來上帝的審問必追討新約人對「這生命」的認識。以此思想下去，也讓活在 21 世紀的我們膽戰心驚，因為上帝對 21 世紀基督徒的審問也必然深於對第一、二世紀生長在羅馬帝國下的基督徒。這其中原因在於，上帝已在過去兩千年的教會歷史告訴我們，何謂正統，何謂異端。而正統與異端的戰爭在過去歷史中已經打過，並且勝算已定，若我們還願行在失敗的異端的路，試問我們怎能逃避上帝這樣的審問？那些假借上帝的名而自掌屬靈權柄的教會，不傳講基督生死救贖的道，他們又怎能逃罪，在上帝面前站立得穩呢？這與上帝責備以色列民，說，我已顯明我自己，你們卻還去拜假神，豈不一樣？

人像這生命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也告訴我們，受這生命影響的人必然像這生命，這道。也就是說，人表現出來的一切要像這生命。以賽亞書 9:6 節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有人不明究理地就以這節聖經辯說，這子不就是父嗎？他們混淆位格，卻還振振有詞。然，賽 9:6 節所說

的「永在的父」不是指位格的聖父，而是指這一位子是賜生命的源頭，有「父」般的泉源。這節聖經其實告訴我們，當人犯罪之後，要得著不朽的生命，就必須從這位「永在的父」得著。

小結

現在，我們可以得到幾點結論：因著這生命是人的光，所以人所發展出來在各方面如科學、藝術、音樂、繪畫等的正面成就，基督教絕無否定之，而認為這是人回應上帝普遍恩典的結果，雖然這不是普遍恩典的本身。即使是不信基督的哲學家也不得不承認，若歐洲歷史不在基督教的思想架構下發展，其科學是很難達到現今進步的情況。因為上帝是有理性的上帝，必然造出有理的宇宙，人才能在這有條不紊的宇宙中發現真理。

但為什麼現今的人卻倡言基督教是反科學的？因為哥白尼事件的影響，使人認為宗教在逼迫科學。以致於，當達爾文提出進化論時，基督教明知那是不對的，卻因哥白尼事件而深怕被帶上反科學的帽子，因而不發一語地任其發展。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上帝將人造在物之上，故研究物性是上帝賜給人的福份，在研究其中道理當中看見上帝創造的榮耀。

有些是學生身份的基督徒不明白這樣的道理，以服事教會為藉口來迴避他學生唸書的責任，因而在校成績一落千丈。甚至有的因服事過頭，居然在課堂上睡起覺來。其實，這些人乃是躲在教會中取暖，而不願接受一般的挑戰。

第二點，「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也啟發我們，在世的進步是有其上限的，無法跳越之。人學習的精華年歲是 18-28 歲，之後進入社會，至長至 40 或 50 歲後，人是很難再吸收另一套新的知識系統，所學已然有限。但，「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卻告訴我們，我們對「這生命」的知識上的吸收與學習是無止盡的，我們越追求祂，我們則越來越有這光的光。